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88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德州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德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德州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德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

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书 文 报 学 院 报 德



德州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4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习年限要求：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且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5%（含 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5%，但均位于前 30%（含 30%），并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同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没有不及格科目;
5.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6.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含30%), 另一项位于前50%(含50%);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50%(含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七条 申请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 民族为非汉族;
2.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7.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章 奖励名额与金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分配。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5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额度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在校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学院先由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二级学院初审结果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后，提出本校当年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分别颁发国家、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获得表彰奖励者，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取消其下学年申请各项奖学金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学年内受学校党（团）组织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者其他情况各级评委会认为不能参评者不得参加本文件规定的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门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学年)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p> <p>(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住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期间主要 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以上)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学年)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申请人签名 (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p> <p>(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 学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门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p> <p>(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德州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在校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三档，1档2200元，2档3300元，3档4400元。公费师范生、公费医学生、公费农科生、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学生等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重点资助对象：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八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第九条 学生班级或年级资助评议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评议，向学院提出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或年级资助评议小组提出的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初选名单及资助等级，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初选学生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

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划拨到位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绝不允许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德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度，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制定的《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获得我校学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生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者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六条 各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七条 原则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按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 20% 进行认定；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为三档：3 档（家庭经济特殊困难）、2 档（家庭经济困难）、1 档（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三个档次不设具体比例，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民主评定。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下列情况，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1. 家庭人口多，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2. 父母有一方或双方下岗，或者父母有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单亲家庭且收入低的；
4. 家有病人需要常年治疗的；
5. 家庭收入以务农为主，且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6.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7.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 下列情况，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不符合特别困难、困难学生的条件，但家庭确实无力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开支的学生。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

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三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引导学生正确面对眼前的困难，积极参加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合理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完成学业，进而回报国家和社会。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但没有提出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及时提醒和鼓励该生按程序参评。

第十八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各学院应及时对学生的认定状态进行调整，并向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对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在网络公众平台设立意见反馈信箱，并开通意见反馈电话，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